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初稿））「壹、前言」補充「司法人權相關議題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後，業由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平臺追蹤而未將該議題列入之說明文字」內容：

決議：於本行動計畫（初稿）「壹、前言」補充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推小組）黃委員怡碧協助擬具之文字（詳會議補充資料第 1 頁），並授權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衡酌本行動計畫（初稿）整體編排內容適時調整文字。

二、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之「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新增子議題「提升或保障弱勢族群之參政權」之相關內容：

決議：

（一）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下新增行動 1「研究如何提升少數族群……，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詳會議資料第 5 頁），惟該行動文字（包含例示說明）及其相關內容（前言、時程、關鍵績效指標）授權權責機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衡酌具體可行性後修正。

（二）行動 2 至 4（詳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6 頁）：參見本會

議紀錄「肆、主席結論」。

三、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之「二、人權教育」新增子議題「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之「二、人權教育」下新增子議題「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內容參見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其權責機關修正為：「現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未來：行政院人權處」。

四、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新增子議題「公約優先適用性」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

（一）行動 1 至 3（檢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並研擬修正施行法以及持續進行法規檢視之方案，參見會議補充資料第 2 頁至第 3 頁）：

1. 有關法規檢視部分前已列入本行動計畫（初稿）（參見該計畫（初稿）第 16 頁）中，不再重複提列。
2. 另研擬修正各該人權公約施行法部分，參見本會議紀錄「肆、主席結論」。

（二）行動 4（比對各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宜有修憲、立法或修法建議，參見會議補充資料第 2 頁至第 3 頁）：考量修憲涉及立法院職權，本行動計畫（初稿）不新增此行動。

（三）行動 5（函請各行政機關與各級法院……，就疑義之處釋疑解惑）及行動 7（各公約對某些權利事項國家義務範圍不一致之處……共同討論，參見會議補充資料第 3

頁)：

1. 本行動計畫（初稿）不新增該二行動。
2. 該二行動內容所述機制之建立移由人權小組（人權制度組）研議評估。

(四)行動 6（就公約適用進行教育訓練，參見會議補充資料第 3 頁）：移列至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之「二、人權教育」。

五、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新增議題「環境正義」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

- (一)議題「環境正義」修正為「氣候變遷與人權」。
- (二)行動 1 至 5（參見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6 頁）：參見本會議紀錄「肆、主席結論」。

六、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新增生命權保障議題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參見本會議紀錄「肆、主席結論」。

七、有關於本行動計畫（初稿）「肆、人權議題、四、居住正義」之子議題「(二)反迫遷」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

決議：參見本會議紀錄「肆、主席結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就本次會議討論是否新增於本行動計畫（初稿）惟尚未達成共識之行動，請各該權責機關（詳如附件）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必要時，可逕洽提案之委員、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以不拘形式之方式釐清「行動」之真意，彼此溝通、討論，充分交流，以協助機關擬具具體可行之行動

內容。

二、上述各該權責機關參酌委員等意見所修正之行動(含前言、權責機關、時程、關鍵績效指標)，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nhrap@mail.moj.gov.tw)。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